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定現 定說 修 正 規 規 明 行

- 物資,指合於下列各款 規定之一者:
 - (一)因規格、程式、功能 不合當時使用之規 範標準,已經呈准報 廢處理之不需及不 適使用之一切軍用 物資。
 - (二)因所需修護能力不 足,或修理費用過昂 ,或器材(零附件) 不再生產,無法獲得 補給或在六個月內 確實無法修復利用 ,已經呈准報廢處理 之不堪用軍品。
 - (三)經依財產及物品(含 消耗性及非消耗性) 報廢有關規定,呈准 報廢處理之公用財 產。

軍品報廢依軍品及軍用 器材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一般財產及物品報廢, 依行政院頒國有公用財 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 手册等有關規定辦理。

- 四、本作業規定所稱不適用 四、本作業規定所稱不適用 一、序言酌作文字修正。 規定之一者屬之:
 - (一)因規格、程式、功能 不合當時使用之規 範標準,已經呈准報 廢處理之不需及不 適使用之一切軍用 物資。
 - (二)因所需修護能力不 足,或修理費用過昂 ,或器材(零附件) 不再生產,無法獲得 補給或在六個月內 確實無法修復利用 ,已經呈准報廢處理 之不堪用物品(軍品 報廢依軍品及軍用 器材管理作業規定 辦理;一般財產報廢 依行政院頒國有公 用財產管理手册等 有關規定辦理)。
 - (三)經依物品(含消耗性 及非消耗性)報廢有 關規定,呈准報廢處 理之物品(軍品報廢 依軍品及軍用器材 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一般財產及物品報 廢,依行政院頒國有 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及物品管理手册等

物資。以合於下列各款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軍 品報廢依軍品及軍用器 材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一般財產報廢依行政院 頒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 冊等有關規定辦理 | 規 定,移至第二項,並酌 作文字修正。

	有關規定辦理)。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之	五、第三點、第四點,所稱	一、序言酌作文字修正。
廢舊及不適用物資,其		二、鑑於文化部前於一百零
種類如下:	<u>括</u> 種類如下:	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將海
(一)飛機及器材。	(一)飛機及器材。	軍中海艦指定為重要古
(二)船艦及器材。	(二)船艦及器材。	物,有關文化資產之保
(三)車輛及器材(包括一	(三)車輛及器材(包括一	
般用及作戰用)。	般用及作戰用)。	之轉移,爰參照一百零

- (四)通信及電子器材。
- (五)機具及器材。
- (六)電氣器材。
- (七)工程設備及建築器 材。
- (八)醫療及衛生器材。
- (九)理化器材(包括照測 器材)。
- (十)被服裝具(包括陣營 具)。
- (十一)廢損軍械。
- (十二)工業原料及成品(包括液體燃料)。
- (十三)各種五金工具。
- (十四)各類補給品之包 裝器材。
- (十五)電腦器材。
- (十六)其他。

前項廢舊及不適用物資,如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並經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審查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副知管。廢舊及不適用物資經核准報廢後,如經主管單位檢討具軍史典藏價值者,有關篩選(勘鑑)、接收(移交)、保管及維護,依國軍史政編譯業務手冊

- (四)通信及電子器材。
- (五)機具及器材。
- (六)電氣器材。
- (七)工程設備及建築器 材。
- (八)醫療及衛生器材。
- (九)理化器材(包括照測 器材)。
- (十)被服裝具(包括陣營 具)。
- (十一)廢損軍械。
- (十二)工業原料及成品(包括液體燃料)。
- (十三)各種五金工具。
- (十四)各類補給品之包 裝器材。
- (十五)電腦器材。
- (十六)其他。

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 華總一義字第一○五○ ○○八二三七一號令修 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 存法」,增訂第二項。 三、為使國軍文物史料完整 保存,表彰國軍光榮史 蹟,軍品具歷史意義且 經奉准汰除或報廢者, 應作有計畫之保存、運 用與維護,爰參照一百 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國 辦史編字第一○九○二 ○九七五七號令「國軍 史政編譯業務手冊 」, 增 訂第三項。

七、處理權限劃分如下:

相關規定辦理。

- (一)國防部負責訂定處 理作業規定,決定處 理政策,審定處理計
- 七、處理權限劃分如下:
 - (一)國防部負責訂定處 理作業規定,決定處 理政策,審定處理計
- 一、為落實各司令部管理作 為,強化各級督管機制 ,避免撥贈汰除裝備不 當遺損,爰增訂第五款

- 畫,處理方法,並督 導及考核處理成果。
- (二)各司令部負責依照 作業規定,訂定處理 計畫,督導考核所屬 負責收集、檢整、鑑 定、保管、交付,並 決定處理執行單位 , 與審定處理成果。
- (三)各司令部得指定適 當之廠庫或基地補 給單位(以下簡稱處 理執行單位),負責 廢舊及不適用物資 收集、檢整、保管、 交付,與處理之申請 及建議鑑定處理方 式及執行,並按月呈 報處理成果。
- (四)各司令部於武器裝 備五年汰除計畫核 定後之再運用規劃 ,應考量汰除裝備嚴 整性,凡評估裝備狀 況不佳、撥贈陳展後 維護不易及有運輸 風險疑慮,不得納入 贈與。
- (五)各司令部負責撥贈 汰除裝備品項清單 之建立與管理,督導 及考核受贈單位作 業執行成效及指導 各項維護作業,並定 期巡管轄屬撥贈汰 除裝備,更新國軍陳 展裝備維護系統列 管資料。

- 畫,處理方法,並督
- (二)各司令部負責依照 作業規定,訂定處理 計畫,督導考核所屬 負責收集、檢整、鑑 定、保管、交付,並 決定處理執行單位 ,與審定處理成果。
- (三)各司令部得指定適 當之廠庫或基地補 給單位(以下簡稱處 理執行單位),負責 廢舊及不適用物資 收集、檢整、保管、 交付,與處理之申請 及建議鑑定處理方 式及執行,並按月呈 報處理成果。
- (四)各司令部於武器裝 備五年汰除計畫核 定後之再運用規劃 ,應考量汰除裝備嚴 整性,凡評估裝備狀 況不佳、撥贈陳展後 維護不易及有運輸 風險疑慮,不得納入 贈與。

導及考核處理成果。

二、為確保陳展汰除裝備不 當遺損,由國防部全民 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定期派遣縣(市)後備指 揮部動員聯絡官、士、 員協助巡檢,爰參照一 百零三年一十一月二十 六日國勤軍整字第一○ 三○○○二九○八號令 「委託後備部隊巡檢國 軍撥贈機關學校陳展標 的補充作法」,增訂第六 款。

- (六)國防部全民防衛動 員署後備指揮部應 運用國軍陳展裝備 維護系統,掌握縣(市)轄區內撥贈汰除 裝備數量及地點,定 期派遣動員聯絡官 、士、員協助巡檢。
- 之處理方法及次序如下
 - (一)調節:調節之範圍, 分本軍種內之單位 相互調節(本軍調節),及三軍間之相互 調節(三軍調節),施 行調節之廢舊及不 適用物資,為適當調 節之處理,必要時得 辦理實物展示,協調 各軍種派員前往勘 查運用。
 - (二)拼修:拼修之物資, 以在同一儲存地點 , 集存大宗同一規格 程式而損壞部份不 同之物品,因補充來 源不裕,或在經濟原 則上有採行拆件拼 修之價值為限,其不 宜拼修之物資,除絕 對需要保留外,不得 為不適當之拼修處 理。
 - (三)拆零(含減值)利用 :拆零利用之物資, 以不能拼修之殘缺 物品,有可供適於修

- 二十二、廢舊及不適用物資 二十二、廢舊及不適用物資 一、廢舊及不適用物資之處 之處理方法及次序如下
 - (一)調節:調節之範圍, 分本軍種內之單位 相互調節(本軍調節 調節(三軍調節),施 行調節之廢舊及不 適用物資,為適當調 節之處理,必要時得 辦理實物展示,協調 各軍種派員前往勘 查運用。
 - (二)拼修:拼修之物資, 以在同一儲存地點 , 集存大宗同一規格 程式而損壞部份不三、明定各司令部收繳撥贈 同之物品,因補充來 源不裕,或在經濟原 則上有採行拆件拼 修之價值為限,其不 對需要保留外,不得 為不適當之拼修處 理。
 - (三)拆零(含減值)利用 : 拆零利用之物資, 以不能拼修之殘缺 物品,有可供適於修

- 理方法屬各司令部權責 , 為加快廢品處理效率 , 簡化作業流程, 並降 低公文往返時效,爰修 正第四款。
-),及三軍間之相互二、鑑於近期肇生陳展單位 委商執行陳展機塗裝作 業,未結合原始外觀塗 裝,為確保各機關學校 能有效維護國軍撥贈陳 展汰除裝備,各司令部 呈報資料增訂外觀塗裝 規範, 俾各機關學校有 所依循, 爰修正第五款 第三目, 並酌作文字修 正。
 - 陳展不佳汰除裝備作業 權責及處理方式,爰修 正第第五款第四目,並 酌作文字修正。
- 宜拼修之物資,除絕四、為確保撥贈裝備完整性 ,參照國防部一百零二 年十月一十六日國勤軍 整字第一○二○○○二 九二〇號令重申「國軍 撥贈陳展裝備塗裝變更 作業」,爰增訂第五款第 五目之三、四,並酌作

護製造工廠必需之 零件,及金屬原料品 之價值為準,但拆零 所獲與廢品之綜合 價值遠較原件處理 之價值為低者,除奉 令執行及絕對必要 者外,不得為不適當 之拆零處理。

- (四)標售:標售物資,以 實施調節拼修拆零 利用,及必需贈與以 外之整件成品殘碎 廢料、單項零件為限 ,其不宜流入民間之 軍方專用物資,應當 拆留或拆解,須破壞 者規定如附件五。另 為提升軍品汰廢後 再運用效益,屬非管 制性報廢軍品(如民 通用型之航空器、運 輸艇、汽機車及機工 具等),衡量具標售 效益且外流民間無 安全疑慮品項,經去 除國軍標誌或符號 ,各司令部得以專案 方式,核予不破壞方 式標售。
- (五)贈與:得為贈與處理 之物資如下:
 - 1. 凡經鑑定確定為 廢舊及不適用物 資,確依政府機關 (含所屬單位)、地 方政府(縣及直轄 市)、教育機關(

護製造工廠必需之 之價值為準,但拆零 所獲與廢品之綜合 價值遠較原件處理 之價值為低者,除奉 令執行及絕對必要 者外,不得為不適當 之拆零處理。

- (四)標售:標售物資,以 實施調節拼修拆零 利用,及必需贈與以 外之整件成品殘碎 廢料、單項零件為限 ,其不宜流入民間之 軍方專用物資,應當 拆留或拆解,須破壞 者規定如附件五。另 為提升軍品汰廢後 再運用效益,屬非管 制性報廢軍品(如民 通用型之航空器、運 輸艇、汽機車及機工 具等),衡量具標售 效益且外流民間無 安全疑慮品項,經去 除國軍標誌或符號 ,得以專案方式報部 ,核予不破壞方式標 售。
- (五)贈與:得為贈與處理 之物資如下:
 - 1. 凡經鑑定確定為 廢舊及不適用物 資,確依政府機關 (含所屬單位)、地 方政府(縣及直轄 市)、教育機關(

文字修正。

零件,及金屬原料品五、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 並為維護國軍優良傳統 ,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保有國防文物資產價值 , 考量部分陳展單位未 妥慎保管及維護國軍撥 贈陳展汰除裝備,撥贈 陳展汰除裝備現地清查 頻次,各司令部修訂為 每季實施一次,國防部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 揮部每季實施一次,爰 修正第五款第六目。

- 限國內公學內 式 展 地 與 教 及 直接 使 , 由 接 使 使 是 要 求 (應 數 書) 曹 是 使 用 證 明 世 , 曹 里 正 陳 土 贈 曾 一 一 , 曹 曾 正 陳 土 贈
- 3. 屬贈與之廢舊及 不適用物資,撥贈 單位審查申請單 資料合宜無誤後 ,併同汰除裝備基 本資料清冊(含照 片)、陳展品保養 項目表(含外觀塗 裝規範)、核定報 廢文令、毀損報廢 單、繳庫憑單、汰 除運用規劃、美系 汰除裝備須另檢 附美國務院同意 移轉文件,呈報國 防部核定, 撥贈單 位並與受贈單位 簽訂撥贈合約(合 約書範本如附件 六),明定撥贈後 權利與義務之規 範,副知國防部後

勤參謀次長室備

- 3. 凡屬贈與之廢舊 及不適用物資,撥 贈單位審查申請 單位資料合宜無 誤後,併同汰除裝 備基本資料清冊(含照片)、陳展品 保養項目表、核定 報廢文令、毀損報 廢單、繳庫憑單、 汰除運用規劃、美 系汰除裝備須另 檢附美國務院同 意移轉文件,呈報 國防部核定,撥贈 單位並與受贈單 位簽訂撥贈合約(合約書範本如附 件六),明定撥贈 後權利與義務之 規範。
- 4. <u>凡</u>符合上述撥贈 單位,所獲得之物

查。

- 4. 符合上述撥贈單 位,所獲得之物資 ,放置位點及運用 方式應與陳展運 用規劃書相符,不 得涉及營利或私 自轉讓,合於相關 法令之必要輔助 營利行為不在此 限,撥贈後軍品維 護保養費用並由 受贈單位自行支 付,若有違反者, 將無條件由贈與 單位收回。另陳展 期間,如裝備未妥 慎維管,經通知三 次仍未改善,各司 令部得解除契約 強制收回,相關上 述事項受贈單位 申請目的中止時 , 應照契約規範於 三個月內依贈與 單位指定地點完 成繳回,如未限期 繳回,得由各司令 部委商搬運或採 異地破壞標售方 式逕行處置,各項 處理作業費用,均 由受贈單位負責 支付,且後續不得 再向國防部申請
- 5. 保管責任:
 - (1)若受贈單位基

汰除裝備陳展。

資,放置位點及運 用方式應與陳展 運用規劃書相符 ,不得涉及營利或 私自轉讓,合於相 關法令之必要輔 助營利行為不在 此限,撥贈後軍品 維護保養費用並 由受贈單位自行 支付,若有違反者 ,將無條件由贈與 單位收回。另陳展 期間,如裝備未妥 慎維管,經通知三 次仍未改善,司令 部得解除契約強 制收回,相關上述 事項受贈單位申 請目的中止時,應 照契約規範於三 個月內依贈與單 位指定地點完成 繳回,如未限期繳 回,得由司令部委 商採破壞標售及 異地提領方式逕 行處置,各項處理 作業費用,均由受 贈單位負責支付。

- 5. 保管責任:

於活,運報核得私制備維受。公化欲用國備涉自。各護贈共資變規防,及轉但項責單利產更劃部不營讓撥保任位益原陳,專受利之贈管均負及因展得案不或限裝與由責

- (2) 撥各律出交轄備受租裝原機贈項責租受審後贈或備受。單裝安任或贈監實單出不贈世裝安任或贈監實單出不贈大品,出單單施位借能裝對應及如借位位。所撥破備於負法有另所核但出贈壞結
- (4)受贈單位每季 應將撥贈裝備 現況函送撥贈 單位,俾利撥

- 得私制備維受。營讓撥保任位項責單位項責單
- (2) 撥各律出交轄備受租裝原機贈贈項責租受審後贈或備受。單裝安任或贈監實單出不贈與監實出不贈監實與出不贈以所發及如借位位。所撥破備對應及如借位位。所撥破備
- 6. 為妥慎保管及維 護國軍撥贈軍品 , 各撥贈單位對轄 區撥贈之汰除軍 品應每半年實施 現地清查一次,並 充分運用國軍陳 展裝備管理資訊 系統掌握陳展裝 備維護狀況,達到 完善保存文物與 教育功能,另定期 輔導受贈單位檢 查撥贈後軍品,避 免撥贈軍品不當 遺損。另委由後備 指揮部負責轄區 撥贈汰廢軍品,每

贈單位掌握撥 贈裝備維護情 形。

- 6. 為妥慎保管及維 護國軍撥贈裝備 ,各撥贈單位應充 分運用國軍陳展 裝備管理資訊系 統掌握撥贈裝備 維護狀況,對轄區 撥贈裝備,應每季 實施現地清查一 次,並定期輔導受 贈單位檢查及維 護作業,達到完善 保存文物與教育 功能,如受贈單位 未善盡撥贈裝備 存管與維護責任 ,應函文受贈單位 限期改善,副知國 防部後勤參謀次 長室備查;另國防 部全民防衛動員 署後備指揮部針 對縣(市)轄區撥 贈裝備,應每季實 施現地巡檢一次 ,以加強稽核密度 ,避免陳展品不當 遺損或轉用。
- (六)銷毀:銷毀之物資, 鑑定確無利用價值 ,或利用後發生不良 後果或標售二次以 上無法售出者,而以 施行銷毀處置(依行 政院修正各機關財

季巡檢二次工作 ,以加強稽核密度 ,避免陳展品不當 遺損或轉用。

- (六)銷毀:銷毀之物資, 鑑定確無利用價值 ,或利用後發生不良 後果或標售二次以 上無法售出者,而以 施行銷毀處置(依行 政院修正各機關財 物報廢分級核定金 額表一定金額新臺 幣三千萬元以上廢 品處理或銷毀,應造 冊報審計機關同意 為之)為宜之廢壞物 資為限,實施銷毀之 方法不得造成環境 污染。
- (七)資源回收:請洽環保 署律定公告之合格 廠商辦理。
- (八廢理防前贈,零轉輸呈規份時國及法專規等項,至本國應並亦防不及案定方物嚴禁國防訂說無事用序理制處任直地外核合得明歲任直地外核合得明歲任直地外核合得明別。 處國受、資或接有須項部售定。處國受、資或接有須項部售定

- (七)資源回收:請洽環保 署律定公告之合格 廠商辦理。
- (八廢理防前贈,零轉輸呈規份時國及法專規等項,至本國應並亦防不及案定方物嚴禁國防訂說與專用序理制處任直地外核合得明案物,者。理何接區地外核合得明定。處國受、資或接有須項部售定。處國受、資或接有須項部售定

修正附件六

廢舊及不適用物資撥贈機關(學校)合約書(範本) 撥贈單位 (以下簡稱甲方)與 機關

學校(以下簡稱乙方)同意在遵守下列條款下,由甲方 將廢舊及不適用物資撥贈乙方。

第一條 甲方撥贈乙方之物品名稱、數量如下:

(-)	名稱:	0
(=)	數量:	0

- 第二條 甲方撥贈乙方之物資,保管、安全維護及一切 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負責,且乙方應自行編列預 算及依甲方所提供之標準保養作業程序及保養 週期執行保養。
- 第三條 乙方提領甲方撥贈之物資前,應先行通知甲方 指定之物資保管單位,於該物資保管單位指定 之日期,並由該物資保管單位及監察部門共同 監督及全程錄影下辦理提運。
- 第四條 乙方接獲甲方撥贈物資後,應自行或委商辦理 檢整架設及後續保養整飾作業,必要時得協請 甲方提供技術指導。
- 第五條 乙方協請甲方提供技術指導時,應全額支付甲 方支援技術指導人員作業期間所需經費(如加 班誤餐、差旅費、住宿費等)。
- 第六條 乙方接獲甲方撥贈之物資,僅限於陳展使用, 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收益行為。但合於法令規定 之必要輔助營利行為,或基於公共利益、活化 資產原因,有出租、出借必要,經所轄審監單 位核備,並以書面通知甲方及副知國防部備查 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乙方基於前條但書規定,將甲方撥贈之物資出 租或出借第三人時,不得破壞該物資之結構。
- 第八條 乙方獲撥贈物資後,相關運用方式及地點應按 乙方提供之陳展運用規劃書辦理,並每季將撥 贈裝備現況函送乙方備查,如需變更運用規劃 內容,應修訂「陳展運用規劃書」報請國防部 核准後,始得辦理修約事宜。

- 第九條 甲方實施陳展物資清查時,乙方應主動配合, 且應依甲方提出之意見改善。倘經甲方催告三 次仍未改善者,甲方得依本合約第十一條規定 辦理。
- 第十條 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九條之規定時,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並無償取得撥贈物資 所有權,且得要求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 起三個月內返還至指定交付之處所。但乙方屆 期未返還者,甲方得自行委商搬運及破壞撥贈 物資,破壞後剩餘價值及利益歸屬甲方。
- 第十一條 乙方接獲甲方交付之撥贈物資後,因第六條 、第七條或第九條以外事由,經甲方認定不 適宜再由乙方保有撥贈物資所有權時,甲方 得隨時終止本合約。合約終止後,撥贈物資 之處理依前條規定方式辦理。
- 第十二條 乙方應賠償甲方因合約終止,所生之一切損 失及額外支出費用。
-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如遇機關(單位)組織變更情事,因 本合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由甲、乙雙方機 關(單位)組織變更後之新主管機關(單位)繼 受之。
- 第十四條 本合約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民法與國軍廢舊及 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因本約引發之一切糾紛,甲、乙雙方同意以協 商方式解決;如無法解決,雙方同意以____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 律為準據法。
- 第十六條 本合約自甲、乙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共計一

式八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存證,本合約若有 任何修改,應由甲、乙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 ,並附於本合約之後。

甲が	方:			
代表人(法	去定代理人)	:		
授權代表ノ	ζ:			
乙力	方:			
代表人(法	去定代理人)	:		
授權代表ノ	८ :			
以号·生山西北	民 國	· ·	•	
現行附件方	適用物資極	剝贈機關(學校)合約	書(範本)
撥贈單位_	下簡稱乙方)	(以下簡稱	甲方)與_	機關

將廢舊及不適用物資撥贈乙方。

第一條 甲方撥贈乙方之物品名稱、數量如下:

(-)	名稱	:		0
----	---	----	---	--	---

(二)數量:

第二條 甲方撥贈乙方之物資,保管、安全維護及一切 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負責,且乙方應自行編列預 算及依甲方所提供之標準保養作業程序及保養 週期執行保養。

第三條 乙方提領甲方撥贈之物資前,應先行通知甲方 指定之物資保管單位,於該物資保管單位指定 之日期,並由該物資保管單位及監察部門共同 監督及全程錄影下辦理提運。

第四條 乙方接獲甲方撥贈物資後,應自行或委商辦理 檢整架設及後續保養整飾作業,必要時得協請 甲方提供技術指導。

第五條 乙方協請甲方提供技術指導時,應全額支付甲 方支援技術指導人員作業期間所需經費(如加 班誤餐、差旅費、住宿費等)。

第六條 乙方接獲甲方撥贈之物資,僅限於陳展使用, 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收益行為。但合於法令規定 之必要輔助營利行為,或基於公共利益、活化 資產原因,有出租、出借必要,經所轄審監單 位核備,並以書面通知甲方及副知國防部備查 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乙方基於前條但書規定,將甲方撥贈之物資出 租或出借第三人時,不得破壞該物資之結構。

第八條 乙方獲撥贈物資後,相關運用方式及地點應按 乙方提供之陳展運用規劃書辦理,如需變更運 用規劃內容,應修訂「陳展運用規劃書」報請 國防部核准後,始得辦理修約事宜。

- 第九條 甲方實施陳展物資清查時,乙方應主動配合, 且應依甲方提出之意見改善。倘經甲方催告三 次仍未改善者,甲方得依本合約第十一條規定 辦理。
- 第十條 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九條之規定時,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並無償取得撥贈物資 所有權,且得要求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 起三個月內返還至指定交付之處所。但乙方屆 期未返還者,甲方得自行委商搬運及破壞撥贈 物資,破壞後剩餘價值及利益歸屬甲方。
- 第十一條 乙方接獲甲方交付之撥贈物資後,因第六條 、第七條或第九條以外事由,經甲方認定不 適宜再由乙方保有撥贈物資所有權時,甲方 得隨時終止本合約。合約終止後,撥贈物資 之處理依前條規定方式辦理。
- 第十二條 乙方應賠償甲方因合約終止,所生之一切損 失及額外支出費用。
-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如遇機關(單位)組織變更情事,因 本合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由甲、乙雙方機 關(單位)組織變更後之新主管機關(單位)繼 受之。
- 第十四條 本合約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民法與國軍廢舊及 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因本約引發之一切糾紛,甲、乙雙方同意以協 商方式解決;如無法解決,雙方同意以____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 律為準據法。

第十六條 本合約自甲、乙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共計一 式八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存證,本合約若有 任何修改,應由甲、乙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 ,並附於本合約之後。 甲 方: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授權代表人:

乙 方: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授權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